

## 類聚集 ensemble

葉啟俊  
Yip Kai Chun

每次創作時，我常以收集開始。那可以是物件，可以是錄音，可以是影像。收集所得，經過標籤、整理，在工作室或電腦螢幕上，成為一個個「樣本」。

「樣本」再經每次不同的處理，變為作品。有時，這「取樣」好像在做研究。

以收集創作，當然不只我一個。我開始對其他藝術家創作中的「樣本」好奇：「樣本」在創作完成後，還是在創作時出現？要是「樣本」為收集所得，那收集甚麼？為何收集？又作何用？心中可有「樣本」、「資料庫」的想法？以「樣本」為中心，策劃一個展覽的構思，由此而生。

分類／積聚／結集

〈類聚集〉以「樣本」為題，結集以此為要旨、創作過程、展現方式，但題材媒介迥然的作品。

「樣本」的概念，廣見於各個學科範疇。不論科學或人文學科，抽取、結集「樣本」的目的，除了保存以外，可以是突顯「樣本」的共通性，也可以是找出「樣本」之間相異之處，用以研究、立論。

「樣本」並非學術研究獨有。日常生活中的「分類」、「積聚」，俯拾皆是：街角的廢物回收箱，收集可循環再用的各種垃圾；電郵自動將重要郵件、宣傳郵件、垃圾郵件分門別類，以便打理；花店、五金舖、生果舖……各類舖頭，集結一類別貨品，利於顧客尋找；這些「取樣」，有實質的功用、意圖。有些收集，未必具實際功能，屬於興趣愛好，郵票、古着、石頭、可樂瓶、任何物件，一件一件積聚，變成小藏庫。

如此，廣義而言，「取樣」無處不在，可謂人類活動的根本之一。稍為一想，身邊任何東西，諸如露台上各種昆蟲的屍體，牆角上無故跌下的石灰，都可以是「樣本」。而且，幾乎身邊大多事物，都可以視之為一個收集而成的「樣本」— 例如你身處的家或辦公室，裏面每一件東西，均為長年累月，有心無意累積的結果— 這是你的「資料庫」。

〈類聚集〉中八件作品的「取樣」，混雜上述各種目的、方式：有些明確得像學術研究，有些實質得像日常生活的收集、分類，也有些是出於興趣、好奇、情感、慾望— 或者包含以上所有。藝術家以現成樣本為創作材料，在創作過程中建立樣本，以製作資料庫為創作概念，又或是借資料庫的形成展示作品等。此時，藝術家的工作是記錄、篩選、分類、整理、歸納……相擬於研究員、檔

案員。但「存檔」並非主要目的；〈類聚集〉的藝術家，通過整理、編排、展示「樣本」，達到創作上的需要。這些作品的樣本和取樣過程，同樣重要。

---

「樣本」在〈類聚集〉的八件香港作品當中，都各有不同：

「借樣」— 各類影視、網上媒體數量之多，可借用創作。

動動像挪用舊時武俠片，抽取、分類當中情節和鏡頭的公式，將之重組，成為〈動動像之武俠片〉。武俠片鏡頭現於舊式電視機，電視機在場地移動，是個戲謔的影像表演實驗。

鄧國騫在虛擬的網絡和其他地方，搜集不同的照片，塑造一個未曾出現於世的女子— 其母多年前打掉的胎兒。〈楠詩〉以他的「妹妹」為想像對象，作畫和雕塑，拼湊她的成長、生活— 「楠詩」從缺的「檔案」。

「取樣」— 拾取身邊被忽視的事物，可以是觀察，也可以是遊戲。

文美桃在香港各個角落，收集該地的水。〈水〉將取樣而得的二百樽水，以編號記認，整齊排列。但和科學家抽取樣本不同，文氏注視水的表徵：有的透明清澈如初，有的染色混濁，透露該地的人事物。

行文之際，展覽中仍有一件作品是個問號：句點藝術群體的〈計劃聚集〉。肯定的是，句點視積聚、結集為遊戲— 收集臺北大街小巷的廢物，將收集所得，即席以合作方式砌成。最終作品，是遊戲的結果，既取決於取樣所得，亦取決於參與藝術家直覺的相合相撞。

「造樣」— 創作過程或完成作品，有時類近於創造樣本，展露一地的面貌之餘，亦可視之為日誌。

數年來，黃進曦以寫生的方式，收集香港以自然為主的風光。〈收藏風景〉一幅幅寫生，積聚的是香港日常景觀。

莫頌靈在西班牙入鄉隨俗，連日同樣時間，到小鎮最高處午休（Siesta）。沒有午休的攝錄機，拍攝似是休息，又像工作的煙囪和小鎮風景。完成的錄像裝置〈三點三風情畫〉，是當地特定時間的風景：可文風不動，也可風起雲湧。

「立檔」— 由一個個樣本積聚整理而成的「檔案」，既是調查對象，亦可以是展示的形式。

**人人檔案**探討香港政府的歷史檔案和「檔案法」，鑽研檔案所得，又變成另一個檔案。團體作品**<事物的秩序>**，則視香港政府架構內的物品為一個龐大的資料庫，供人人檔案的藝術家，以不同角度切入，產生一系列關乎歷史、政治、制度的作品。

**聲音圖書館**以田野錄音調查，收集 2014 年香港雨傘運動的一手錄音。調查所得聲音，再結集成聲音光碟**<DAY AFTER 翌日 [2014.9.29-12.12]>**，以另一感官，為運動作紀錄。

**<類聚集>**本身，以「樣本」為題，結集以此為要旨、創作過程、展現方式，但題材媒介迥然的八件香港作品。這除了是當下香港（藝術）的紀錄外，還可以是甚麼？

---

**<類聚集>**一名，意味其組成：當中每件作品，都將同「類」「聚」結，而**<類聚集>**本身，又「聚集」了這類作品。故此，和內裏每件作品一樣，**<類聚集>**亦可視之為一個由眾多「樣本」結集而成的「檔案」。展覽本身，就常是個「取樣」、「立檔」的過程：以特定方式揀選作品，勾勒作品之間的關聯，建立論述。

**<類聚集>**展覽本身和作品關乎「樣本」的共通性，突顯藝術創作和策展之間的相異相通之處。這個展覽，可否稱之為「藝術創作」？要是不可，它到底欠了甚麼？是「概念」？是「技巧」？是「主觀性」？又或是它多了甚麼？是統籌？是溝通？還是預算？若可稱為「創作」，那整個展覽，是否就是「作品」？手上的這本小冊子，這段文字，又是否「作品」一部分？反過來說，**<類聚集>**中的每件作品，又能否視之為「策展」而成的「展覽」？

雖然，為了識別我是策劃這個的人，我還是掛上「策展人」的名銜。在**<類聚集>**中，區分「策展人」和「藝術家」的，或只是崗位和牽涉工作之別。兩者所求，別無二致。